

#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石角调压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石角调压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主要产品名称	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2.5 万 Nm <sup>3</sup> /h				
实际生产能力	2.3 万 Nm <sup>3</sup> /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3	开工建设时间	2015.7		
调试时间	2019年1月7日~4月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月8-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b>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日第四次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p>				

2017.11.22 印发);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7月26日第二次修订);

(10)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6月29日,2018年4月28日修订);

(13)《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1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22日);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石角调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2015年3月);

(2)《关于〈石角调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城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6月29日);

(3)与本次验收内容相关的规划设计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math>\leq 4.0\text{mg}/\text{m}^3</math>；</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噪声<math>\leq 65\text{dB}</math>；夜间噪声<math>\leq 55\text{dB}</math>。</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circ} 58' 06''$ ，北纬 $23^{\circ} 30' 09''$ ，项目占地面积为3499.9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56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站内配套建设站房、工艺区、停车场、消防设施、护坡、围墙、道路等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为2.5万 $\text{Nm}^3/\text{h}$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

表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工艺区	计量撬	14000 $\text{Nm}^3/\text{h}$	套	1	一致
		调压撬	27900 $\text{Nm}^3/\text{h}$	套	1	一致
		放散管	配套	套	1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PE40-25m	套	1	一致
	站控	站控系统	配套	套	1	一致
	通讯	电话	交换系统	套	1	一致
		网络	配套	套	1	一致
		监控	监控机红外防盗系统	套	1	一致
	消防	燃气探测器	EXdI ICT6	个	7	一致
		干粉灭火器	MF/ABC-8Kg	个	6	一致
		干粉灭火车	MF/ABC-35Kg	台	2	一致
	办公生活	站房	156 $\text{m}^2$	间	1	一致
	公用	给水	市政自来水	接石角镇市政用水	套	1
排水		雨污分流	配套	套	1	一致

工程	配电	50KV	配套	套	1	一致
----	----	------	----	---	---	----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调压撬	1.4 万 Nm <sup>3</sup> /h	套	1	1
2	计量撬	2.79 万 Nm <sup>3</sup> /h	套	1	1
3	备用发电机	15KW	台	1	1

## 二、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料及产品

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源于清远门站，项目主要从德隆产业大道现状 DN300 次高压 A 管线末端引入石角调压站；在站内进行过滤、计量、调压；调压站出线为 DN300 中压 A 管线，管线出站后与德龙产业大道现状 DN300 中压 A 管线连通，输送至周边管网。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1）过滤：除去天然气中机械杂质、凝固物等固态杂质，以减少对设备、仪表及管道的磨损、腐蚀与堵塞，并保证计量与高压精度。本流程主要产生固体废物等。

（2）计量：采用涡轮流量计对天然气进行计量。

（3）调压：根据配送需求调节天然气压力，此外要在相同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计量气体的体积，一般在 0℃、1 个大气压的标准状态。本流程主要产生废气等污染物。

项目过滤器每年检修和更换滤芯一次，检修时会将管道及设备内的天然气放散。另外当管道、阀门出现故障、管道超压时，天然气会通过放散阀外泄，泄漏量根据事故大小和时间而定。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管道管理机构及时对管道及阀门进行检修，经核实其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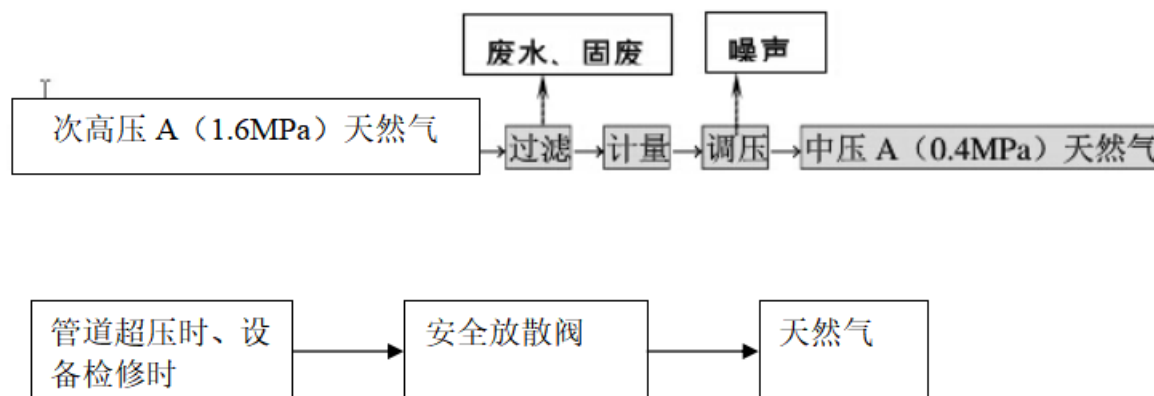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产污环节为：

- 1、废水：主要有站内生活污水、过滤器清洗废水；
- 2、废气：主要为设备检修和调压过程，会有少量天然气排放；
- 3、固废：主要更换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 4、噪声：调压站内的球阀、安全放散阀、流量计、过滤器、调压器等设备运转及更换过滤器滤芯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声。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经过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建设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管道、设备检修时和管道超压时放散的天然气。

项目过滤器每年检修和更换滤芯一次，检修时会将管道及设备内的天然气放散。另外当管道、阀门出现故障、管道超压时，天然气会通过放散阀外泄，泄漏量根据事故大小和时间而定。在出现泄漏的情况下，管道管理机构及时对管道及阀门进行检修。

站内共设3个放空管：过滤区域放散管2个，高度约3.5米，调压箱放散管1个，高度5.2米。项目检修和事故时会排放管内的天然气，均为瞬时排放，每年平均排放一次。

项目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产生量极少，经过自然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站内生活污水、过滤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过滤器清洁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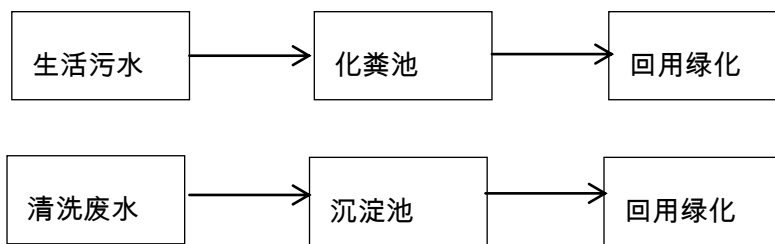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调压站内的球阀、安全放散阀、流量计、过滤器、调压器等设备运转，设备检修时气体放空或管道超压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声。及更换过滤器滤芯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声。

通过将各种设备安装在符合隔振设备要求的减振支架和混凝土基座上，使其垂直振动衰减快，沿地面传播振动范围很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调压器等设备均位于项目调压间内。调压设备运行噪声经建筑隔声及室内墙壁采取吸声处理后，减少噪声影响；在放空放散管加装消声器，减少气体放空时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图 3 项目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更换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渣主要成分为集尘和氧化铁粉末，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站内生活污水、过滤器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站内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5\text{m}^3/\text{d}$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过滤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管道、设备检修时和管道超压时放散的天然气，项目检修和事故时会排放管内的天然气，均为瞬时排放，每年平均排放一次。天然气向高空扩散，本项目周围200米内无居民等敏感建筑，不高层建筑，且周边道路林地多，较为空旷。因此，项目检修和事故时短时间排放的天然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 (3) 噪声

(1) 调压站内的球阀、安全放散阀、过滤器、调压器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振、减振处理，具体措施为：将各种设备安装在符合隔振设备要求的减振支架和混凝土基座上，使其垂直振动衰减快，沿地面传播振动范围很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项目调压器等设备均位于项目调压间内。调压设备运行噪声经建筑隔声及室内墙壁采取吸声处理后，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低于 $40\text{ dB(A)}$ 。

(3) 项目在设备检修时或管道超压时会将气体放空，在气体放空过程中会产生气体放空噪声。排空放散管加装消声器，可将噪声将至 $55\text{ dB(A)}$ 以下，且因这些操作均为偶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调压设备运行噪声经建筑隔声及采取消声措施后，在各厂界处的噪声值能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更换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渣主要成分为集尘和氧化铁粉末，属于一般废物。过滤器每半年产渣量为 $60\text{kg}$ ，年产渣量为 $120\text{kg}$ 。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年产生量约为 $0.73\text{t/a}$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5年6月29日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石角调压站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清城环表[2015]61号）予以批复。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属新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2°58′06″，北纬23°30′09″）建设天然气调压站。项目设计规模为2.5万Nm<sup>3</sup>/h，拟从德隆产业大道先有DN300次高压A管线末端引天然气入石角调压站，通过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后与德隆产业大道现有DN300中压A管线连通，输送至周边管网。项目占地面积3499.91m<sup>2</sup>，建筑面积约156m<sup>2</sup>，总投资500万元，站内配套建设站房、工艺区、停车场、消防设施、护坡和围墙等附属设施。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少量生物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区附近绿化；通过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 12523-2011）标准。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过滤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与产区绿化。

（3）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壤须分层回填并及时回复地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少量过了长期废渣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不另外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准备工作，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调压站等管线安全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搬迁、改扩建或者改变经营内容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石角调压站不具备自行监测条件，因此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9 日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标准(最新版)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GB/T 1615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测仪器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监测期间，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具体的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如下。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废气	○1#~○4#	甲烷、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月8日~9日),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况进行了检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到75%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测量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单位
			01月08日	01月09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1	0.25	0.22	—	mg/m <sup>3</sup>
		2	0.19	0.20		mg/m <sup>3</sup>
		3	0.21	0.18		mg/m <sup>3</sup>
		最大值	0.25	0.22		mg/m <sup>3</sup>
	甲烷	1	0.91	0.86	—	mg/m <sup>3</sup>
		2	0.85	0.79		mg/m <sup>3</sup>
		3	0.82	0.83		mg/m <sup>3</sup>
		最大值	0.91	0.86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1	0.79	0.75	4.0	mg/m <sup>3</sup>
		2	0.82	0.79		mg/m <sup>3</sup>
		3	0.65	0.72		mg/m <sup>3</sup>
		最大值	0.82	0.79		mg/m <sup>3</sup>
		1	1.38	1.51		mg/m <sup>3</sup>

	甲烷	2	1.54	1.42	——	mg/m <sup>3</sup>
		3	1.47	1.45		mg/m <sup>3</sup>
		最大值	1.54	1.51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 总烃	1	0.63	0.72	4.0	mg/m <sup>3</sup>
		2	0.78	0.66		mg/m <sup>3</sup>
		3	0.71	0.60		mg/m <sup>3</sup>
		最大值	0.78	0.72		mg/m <sup>3</sup>
	甲烷	1	1.66	1.49	——	mg/m <sup>3</sup>
		2	1.55	1.63		mg/m <sup>3</sup>
		3	1.71	1.61		mg/m <sup>3</sup>
		最大值	1.71	1.63		mg/m <sup>3</sup>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 总烃	1	0.76	0.71	4.0	mg/m <sup>3</sup>
		2	0.80	0.75		mg/m <sup>3</sup>
		3	0.66	0.70		mg/m <sup>3</sup>
		最大值	0.80	0.75		mg/m <sup>3</sup>
	甲烷	1	1.44	1.54	——	mg/m <sup>3</sup>
		2	1.66	1.39		mg/m <sup>3</sup>
		3	1.53	1.47		mg/m <sup>3</sup>
		最大值	1.66	1.54		mg/m <sup>3</sup>
备注	<p>1、气象参数：01月08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1.4m/s，气温：14.5℃，气压：100.9kPa；01月09日：天气：阴，风向：北；风速：2.2，气温：14.4℃，气压：100.6kPa。</p> <p>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p>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 dB (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01 月 08 日		01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48	60	50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	49	61	52	
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	51	63	54	
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	48	60	48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气象参数: 01 月 08 日: 天气: 阴, 风速: 1.7m/s; 01 月 09 日: 天气: 阴, 风速: 1.4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过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产区绿化；均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管道、设备检修时和管道超压时放散的天然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两日非甲烷总烃和甲烷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调压站内的球阀、安全放散阀、流量计、过滤器、调压器等设备运转，设备检修时气体放空或管道超压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声。及更换过滤器滤芯时气体放空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更换过滤器产生的少量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渣主要成分为集尘和氧化铁粉末，属于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生活污水	符合要求

	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无生态破坏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情况。	符合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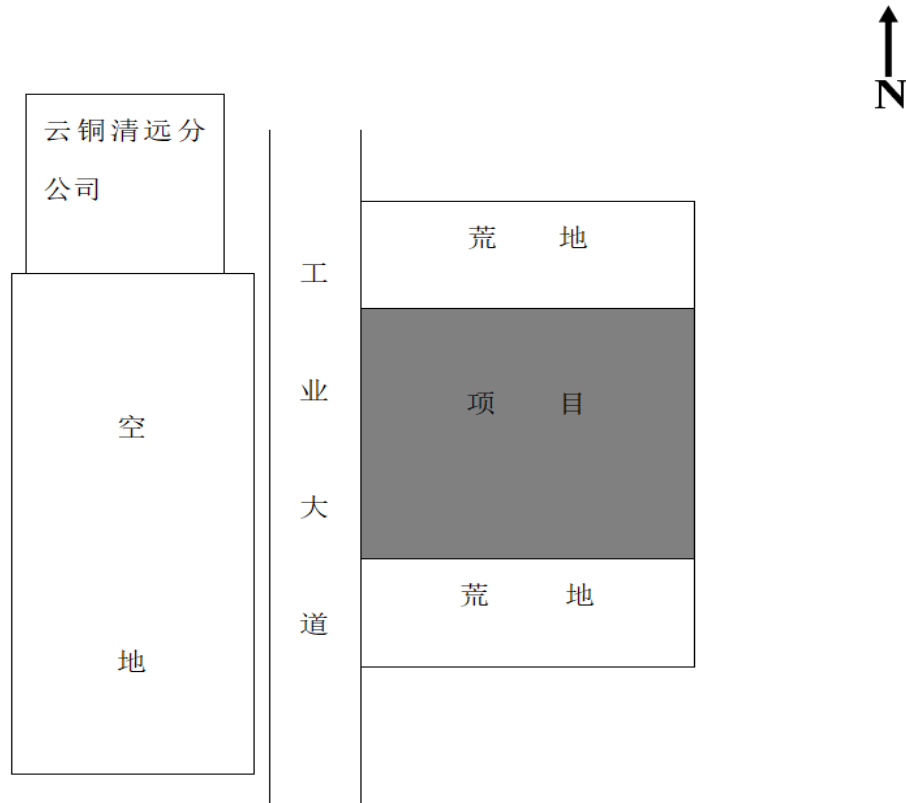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位置图



## 清远市清城区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清城环表(2015)61号

### 关于《石角调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及由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于2015年6月编制的《石角调压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属新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circ}58'06''$ ,北纬 $23^{\circ}30'09''$ )建设天然气调压站。项目设计规模为 $2.5$ 万 $\text{Nm}^3/\text{h}$ ,拟从德隆产业大道现有DN300次高压A管线末端引天然气入石角调压站,通过站内过滤、计量、调压后与德隆产业大道现有DN300中压A管线连通,输送至周边管网。项目占地面积约 $3499.91\text{m}^2$ ,建筑面积约 $156\text{m}^2$ ,总投资500万元,站内配套建设站房、工艺区、停车场、消防设施、护坡和围墙等附属设施。

二、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排放标准和要求。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厂区附近绿化;通过围蔽施工、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须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不得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过滤

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壤须分层回填并及时恢复地貌,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少量过滤器废渣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不另外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三、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准备工作,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对调压站等管线安全检测,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项目建成后, 必须向我单位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搬迁、改扩建或者改变经营内容时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5年6月29日

